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市高峰路487號二樓(C棟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共計 23,952,2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6,839,885 股之 51.13%。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景峰經理　　弘理法律事務黃振洋律師
　　監察人　楊維成　曾光榮
主席：董事長　溫永宏　　記錄：傅秀春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及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實施庫藏股制度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之用途，本公司一共買回 768,000 股，平均每股買回單價（含交易手續費及利息）為每股 8.8 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及依「公司法」第167-1 條規定辦理。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詳附件九)
1、本公司於 97 年 11 月 10 日至 98 年 1 月 9 日依董事會決議於每股 7.56 元-22.03 元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 3,000,000 股，執行結果總計買回 768,000 股，總金額為新台幣 6,703,293 元，平均每股買回單價（含交易手續費及利息）為每股 8.8 元。
2、本次買回股份目的係供轉讓予員工。
3、擬訂 98 年 3 月 27 日為認股基準日，並於本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為繳款日，每股認購金額為 8.8 元。
4、有關員工認購股數及繳納認購股款等細節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本案件已於 98 年 4 月 8 日經行政院金管會同意本公司買回股份全數轉讓予認購之 69 位員工。
6、本案庫藏股員工認購已於 98 年 4 月 16 日完成匯撥員工集保帳戶。
報告案五：
案由：本公司買回可轉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可轉債截至98年4月20日止，在董事會原核准限額內持續買進，由市場買回，共 932 張，共計新台幣 82,234,050 元，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案六：其他報告
本公司信用狀借款多數為日幣，因全球性金融風暴，帶動日元兌各貨幣均上漲，為規避風險，向銀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額度。本金(資產)交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JPY/TWD CCS)，此為日幣與台幣本金、利息交換，與銀行承作 CCS 期間暫定兩年內，可待日幣回眭時再分批購入，以達避險。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第六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辦理，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常會備查。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改依(97)基松字第 331 號解釋函內容二及三之規定處理，追溯重編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說　明：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8)基松字第 046 號「(97)基松字第 331 號解釋函之進一步解釋」之規定，本公司選擇自公司債發行日起改依(97)基松字第 331 號解釋函內容二及三之規定處理，並追溯調整以前年度報表，追溯重編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九十七年度第一季、第二季財務報表，以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對九十六年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出具保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九十七年年報表、檢附上述表冊，提請承認。(詳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　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 98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等審核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詳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40 頁附件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9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案。
說　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稅後純益3,263,632元，及九十六年財報重編稅後盈餘增加1,234,565。本年度盈餘擬不予分派。
2、盈餘分配預計表（詳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公告，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公告，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八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附件一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撥冗前來參加漢科系統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很榮幸向大家報告，心情也是有點沉重，受到全球性金融風暴的波及，本公司也未能倖免，自從九十七年八月底不斷傳聞美國二次房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槓桿操作過度放大，全球投資人亦因相關投資商品及連動債也受到損失，進而帶來消費緊縮基礎，企業也連帶受影響，此波是數十年來的全世界型金融海嘯，本公司也不可倖免的受損害，九十七年度的經營績效也在九月以後直轉而下。

九十七年對漢科來說接單量是豐收的一年，但是因金融風暴下，客戶之機台也有因庫存過多及市場銷售量大幅減少，資本支出紛紛延後，公司手上雖訂單量多，但機台安裝量明顯縮減，以致營收下滑，經營團隊有感在此之時，務必先做好資金管理及成本控制。與科學園區或科技大廠所有應變措施一致，人員是公司的資產但在此全球性的風暴下，也不得不採取減薪及縮編之策略。包括年度尾牙都取消，留下來的員工較以往更加努力，依然能控制在公司不能虧損的基本原則，本公司自創辦至今十九年餘仍未曾有任一年度虧損記錄。

九十七年對漢科來說是創辦以來最具挑戰的一年，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及各位股東支持之下，九十七年度整體營運情形分析報告如下：
營業收入：
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二十億二千零九十餘萬元，較前一年度營收下滑了12%。
稅前純益：
稅前純益方面達三百二十餘萬元，營業毛利率從九十六年的17% ，九十七年降為12%，稅前淨利九十六年為每股6.80元(重編後)，而九十七年每股為0.07元。
稅後淨利：
稅後淨利九十六年為二億八千一百二十餘萬元，每股5.10元(重編後)，九十七年為三百二十餘萬元，每股0.07元，種種原因都來自前述事由。

綜括九十七年度獲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係客戶積欠的貨款絕大多數延付，公司也碰到有眾所矚目的紓困企業，以致本公司在穩健表達經營結果的誠信下，不得不將該等公司之應收帳款由風險最大之 100%，到次風險之 50%提列呆帳準備。另因在此金融風暴下各國幣值巨幅升貶，本公司因 L/C 開狀到單等負債產生兌換損失。因此公司當年度的獲利幾乎被用盡，有關應收帳款及兌換損失的認列是年度最後一日有時間點的關係，本公司努力催收帳款及外幣借款匯率避險，以利往後年度貨款收回或匯率損失迴轉成利益時認列為當年度純益。

展望未來新的一年，在業務市場方面，在景氣未復甦之前，仍然要積極開發市場，再小的訂單也不輕易放棄，本公司長期獲客戶肯定，相信一旦全球經濟復甦後，本公司已在手未施工大訂單應可優先進廠施作，以及未來新訂單之持續性，漢科期望未來之業績及獲利能再創佳績，是經營團隊的首要責任，公司將秉持「誠信、創新、分享」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獲益分享給客戶、員工及投資大眾。

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的支持及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溫永宏
董事暨總經理：謝清泉
會　計　主　管：傅秀春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B1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507-7000漢科公司代號：3402
群益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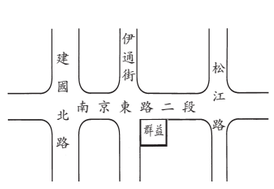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Deloitte
勤業眾信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重編後）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重編後）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重編後）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重編後）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之（九十八）基松字第〇四六號解釋函之規定，將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之（九十八）基松字第〇四六號解釋函之規定，將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可轉換公司債，自公司債發行日起改依（九十七）基松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內容二及三之規定處理，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買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而未認列任何權益商品，並追溯重編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重編後）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張　榮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八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Deloitte
勤業眾信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重編後）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重編後）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重編後）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重編後）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之（九十八）基松字第〇四六號解釋函之規定，將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可轉換公司債，自公司債發行日起改依（九十七）基松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內容二及三之規定處理，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買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而未認列任何權益商品，並追溯重編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張　榮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八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Deloitte
勤業眾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之（九十八）基秘字第〇四六號解釋函之規定，將漢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可轉換公司債，自公司債發行日起改依（九十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內容二及三之規定處理，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買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而未認列任何權益商品，並追溯重編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依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張　榮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八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Deloitte
勤業眾信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之（九十八）基秘字第〇四六號解釋函之規定，將漢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可轉換公司債，自公司債發行日起改依（九十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內容二及三之規定處理，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買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而未認列任何權益商品，並追溯重編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張　榮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八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附件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重編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楊維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重編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曾光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重編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曾光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高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楊維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高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日

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附件四

一、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1.漢科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日期	背書保證對象	原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背書保證說明	背書保證餘額（新台幣）	背書保證情形
97/12/01	孫公司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USD$460,000（折合新台幣$15,331,800）	孫公司上海漢科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USD$460,000（折合新台幣$15,331,800）	尚未解除
97/07/28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JPY$86,000,000折合台幣後NT$25,800,000（匯率0.3）	子公司代接訂單申請訂金，向銀行申請開立同額保證函，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0	97/12/31履約保證到期。
97/06/10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418,720（人民幣2,150,000元）（匯率4.3808）	孫公司上海漢科因承攬工程之需，由本公司連帶保證	9,418,720（人民幣2,150,000元）（匯率4.3808）	尚未解除

2.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日期	背書保證對象	原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背書保證說明	背書保證餘額（新台幣）	背書保證情形
98/02/17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7,804,260 USD$227,000（匯率34.38）	上海漢科向銀行申請融資，由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7,804,260 USD$227,000（匯率34.38）	尚未解除

二、本公司與孫公司上海漢科及大陸中電四公司共同合作承攬崑山龍騰案，中電四委託本公司代為採購部份設備，並以足額資金質押本公司，因暫列為人民幣，故委由上海漢科代收，該押金總金額為RMB$2,961,073，以進度款抵銷，將此情形報股東常會備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96 年度重編稅後盈餘增加	1,234,565	
加：97 年度稅後淨利	3,263,632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4,498,1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49,820	449,820
本年度分配-擬不分配	0	
保留盈餘		4,048,377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地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因業務關係對公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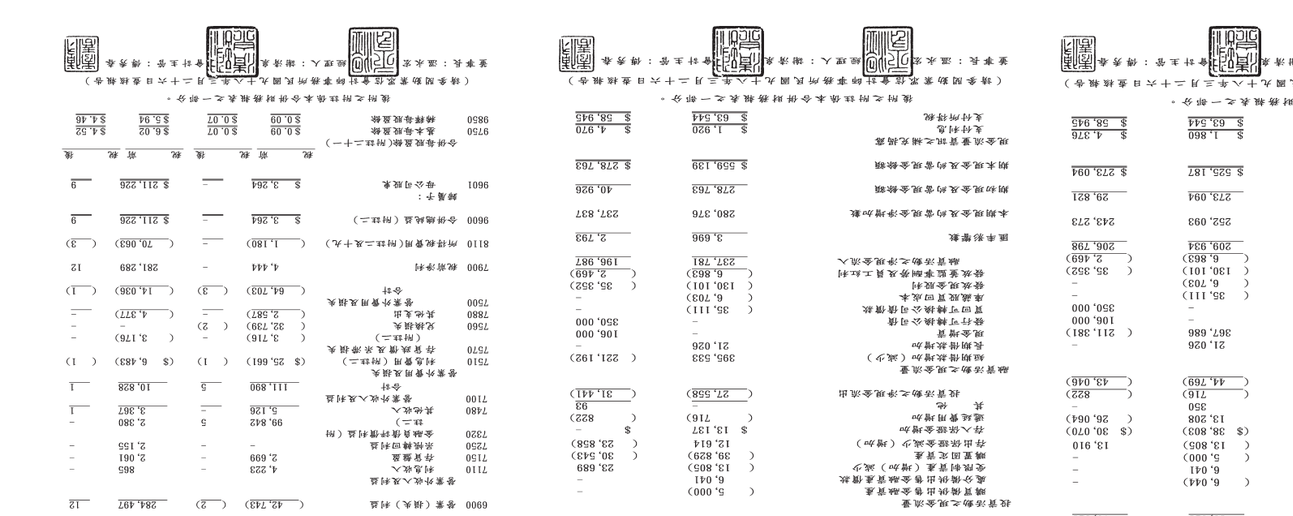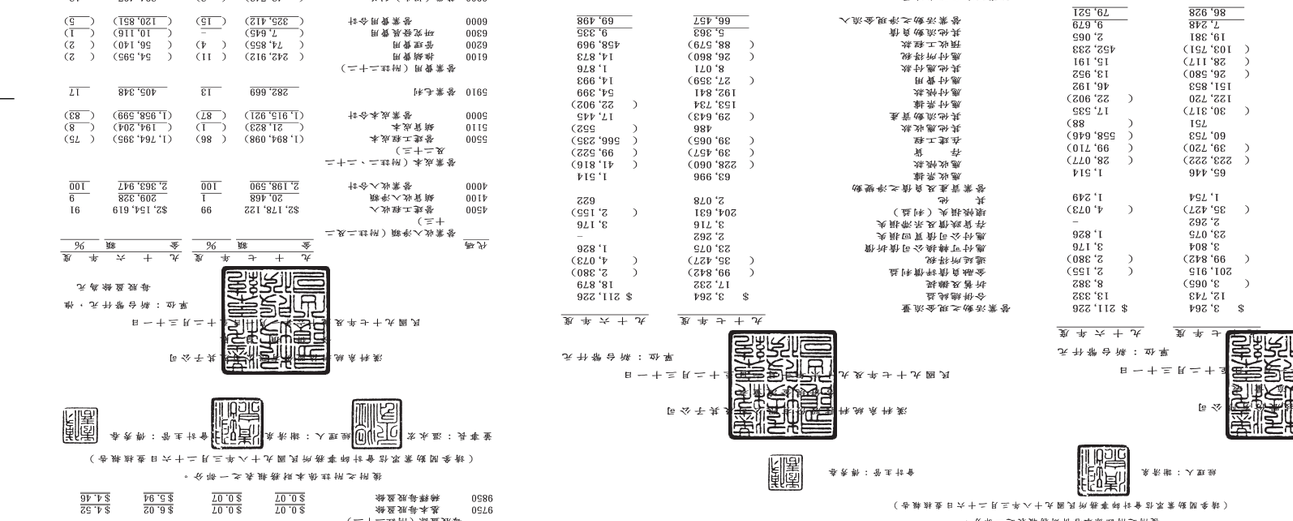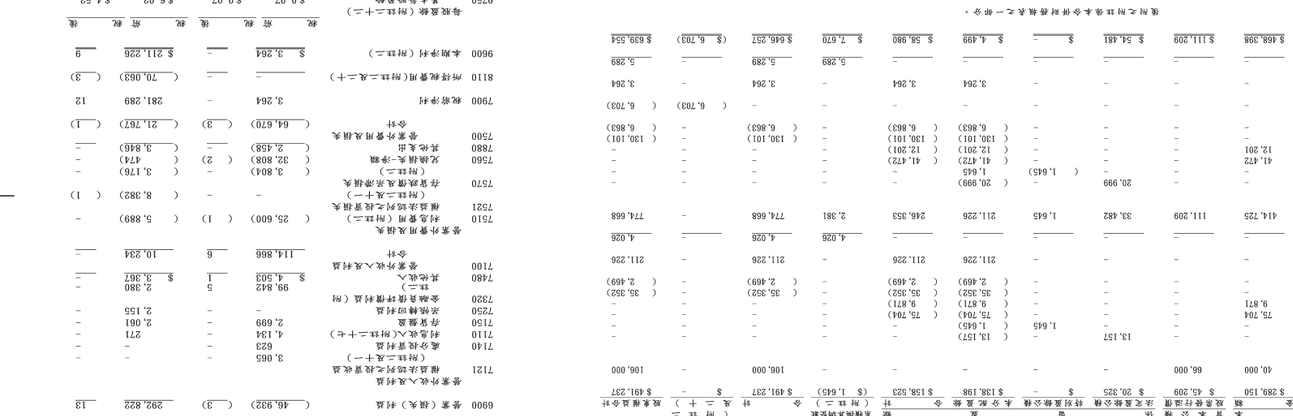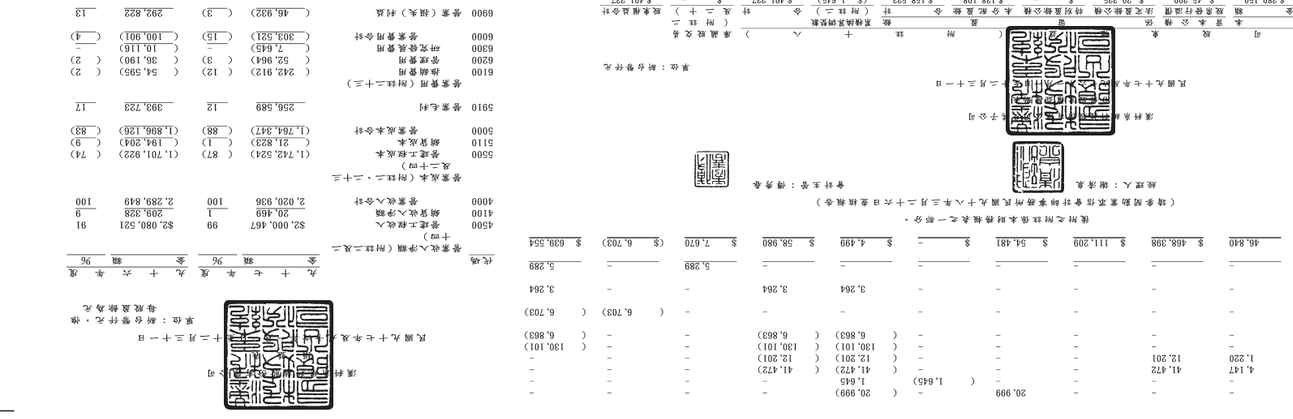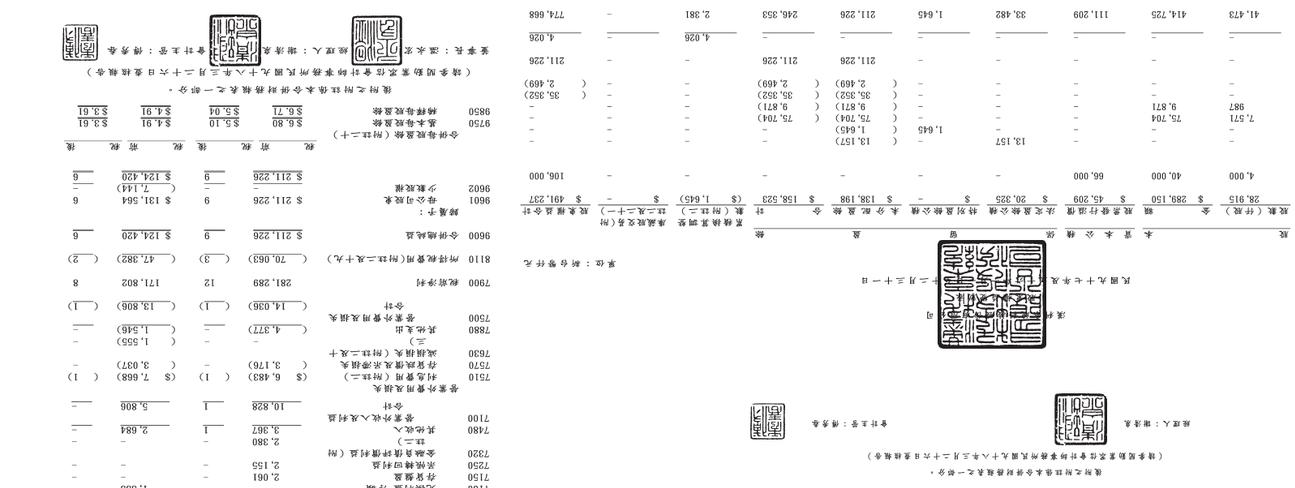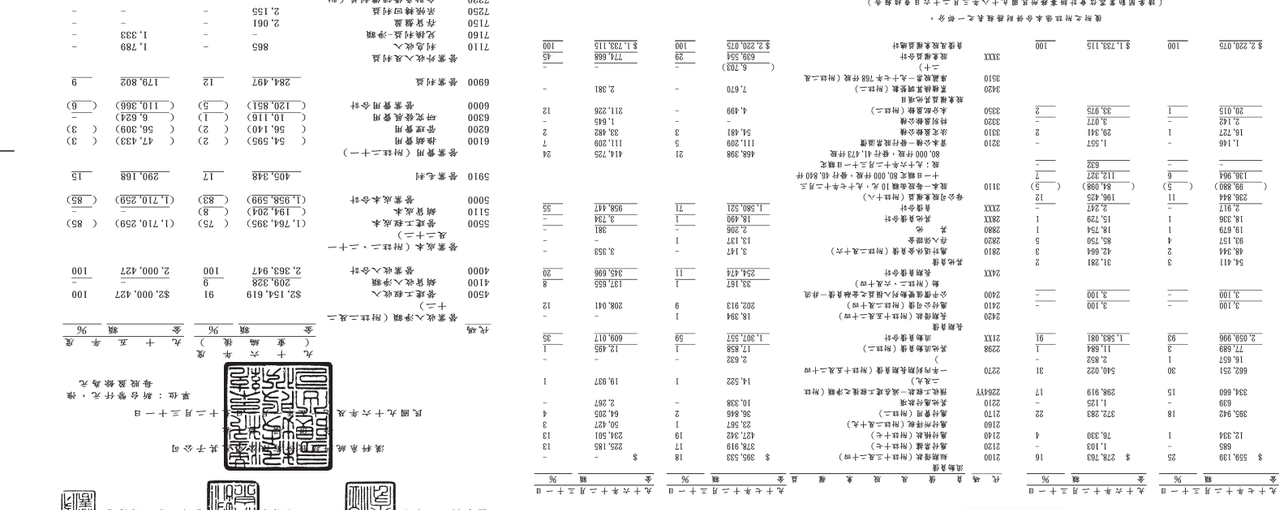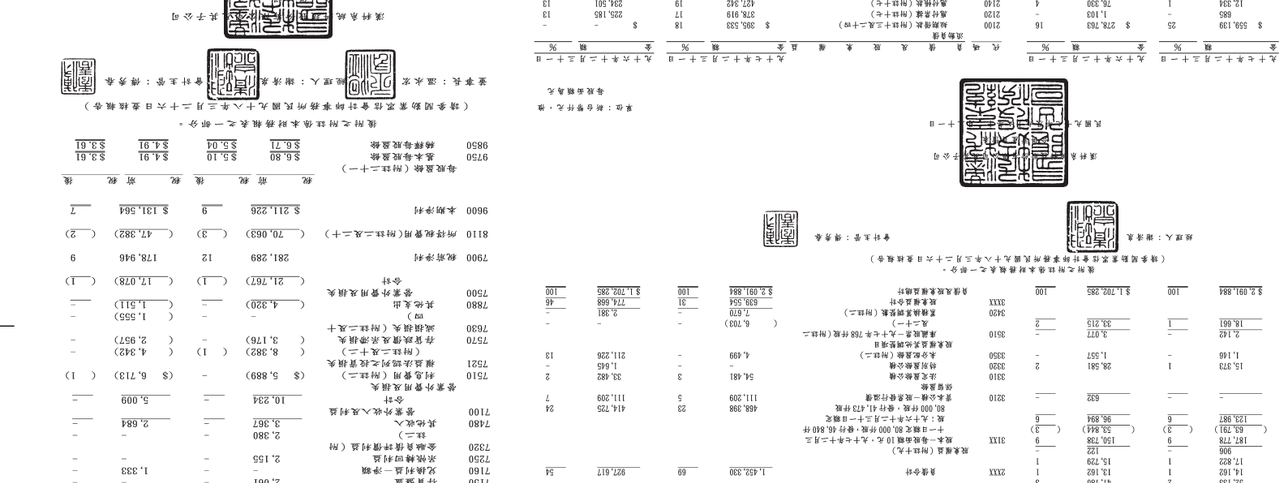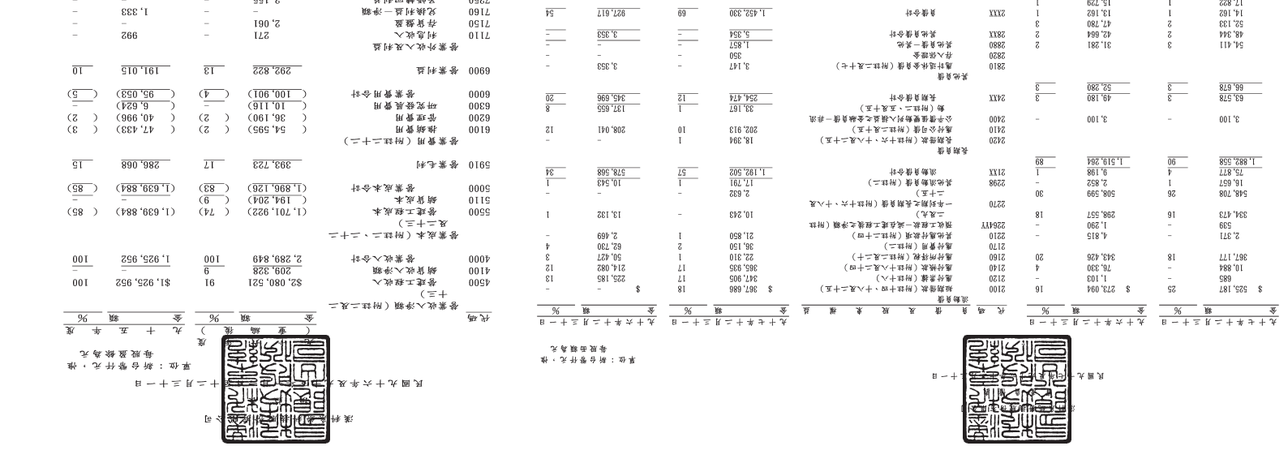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繳清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繳清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２款之限制。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